

# 吉首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管理, 全力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选拔合格人才。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吉首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及相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要求,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 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学院复试应急管理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 院长 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 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 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教师

职 责: 实行组长负责制,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疫情防控、宣传、后勤、安全等工作。

#### (二) 复试监督小组

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 负责学院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含疫情防控工作), 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 (三)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学科复试小组人员不少于 5 名, 且应具有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及以上职称, 同时配备一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 二、复试资格的确定

达到我校划定分数线的第一志愿考生, 原则上依据招生人数, 按不低于 1:1.2 比例确定复试人数, 具体复试名单以学校公示名单为准。

### 三、复试项目及形式

#### 1、专业课笔试

笔试形式: 线下闭卷考试。笔试满分为 100 分,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风景园林学科点笔试科目为《风景园林设计综合》。

同等学力（专科/本科结业）考生、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结业以及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均须加试两门课程。每门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

风景园林学科点加试科目为《园林植物学》、《风景园林艺术》。

## **2、综合面试（含外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现场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满分为100分。外语能力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面试形式，以测试考生的英语听、说能力为主。包括回答主考老师提问、英语交流等环节，每位考生的测试时间不少于5分钟。满分为100分。

## **3、心理测试**

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测试，考查采用网络形式进行（资格审查时完成）。

## **4、体检**

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 **四、复试要求与时间安排**

## **1、资格审查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下载地址：<https://yjsc.jsu.edu.cn/info/1325/6239.htm>）；

③《吉首大学202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下载地址：<https://yjsc.jsu.edu.cn/info/1325/6240.htm>），情况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④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大学期间成绩单（本校的应届生由考生所在院系盖章，其他院校的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加盖档案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大

学毕业论文（设计）、科研成果等材料。

⑤应届本科毕业生：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及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须提供学籍部门开具的预计在6月底前正常毕业的证明。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未毕业自考生，需提供考籍卡（证）、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单。

⑥同等学力（专科/本科结业）考生：专科毕业证原件、复印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本科结业证原件、复印件。

⑦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⑧报考定向录取的考生还须提交：《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下载地址：<https://yjsc.jsu.edu.cn/info/1325/5545.htm>），考生如不能提供，原则上不予录取。

“双少”生除上述6项材料外，尚须携带以下材料：

⑨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等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原件。

⑩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除上述材料之外，尚须携带以下材料：

提交个人《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和《退出现役证》。

**注：考生复试时须携带身份证方可参加复试。**

## 2、缴费

复试费：收到复试通知后，请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费缴纳。复试费120元/次，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 3、复试时间安排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流程表

序号	复试内容	时间	地点	备注
----	------	----	----	----

1	心理测试	2023年4月6日-4月7日	张家界校区第四教学楼南4605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审核各项材料并现场完成线上心理测试
	资格审查			
2	专业课笔试 《风景园林设计综合》	2023年4月7日 19:00-21:00 (周五)	张家界校区第四教学楼南4406	携带身份证
3	综合面试(含外语能力测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2023年4月8日 8:30-18:30 (周六)	张家界校区第四教学楼学院会议室南	携带身份证
4	加试科目一 《园林植物学》	2023年4月8日 19:00-21:00 (周六)	张家界校区第四教学楼南4403	携带身份证
	加试科目二 《风景园林艺术》	2023年4月9日 9:00-11:00 (周日)		
5	体检	详见通知文件	自行组织体检	费用自理

#### 4、其他要求

- (1) 准备必要文具。
- (2) 按照学院要求准备其他相关材料。
- (3)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 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

联系电话: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0744-8202073.

#### 五、违规和复查

凡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 一经查实, 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等规定严肃处理, 取消录取资格, 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 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六、综合成绩评定与录取原则

##### 1、综合成绩评定

初试成绩占50%, 复试成绩占50%(外语能力测试占5%, 专业课笔试占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35%), 计算方式如下: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0.5 = A \quad (\text{满分为} 500 \text{ 分});$$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05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0.1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35$ ;

综合成绩 = A + B。

## 2、录取原则

学院根据专业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复试成绩、思想品德考核情况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2) 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合格者；

(4) 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

(5) 综合成绩为考生能否被录取的基本依据，各学院应根据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先按综合成绩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再根据招生指标数按调剂考生综合成绩排名进行录取。若综合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6) 若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则在本学科内按综合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

(7) 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 24 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9) 其他情况

①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②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③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④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 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⑤ 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者，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将取

消其入学资格。

## **八、享受加分考生申请条件**

享受加分考生的申请条件详见学校文件：吉首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十、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1、复试录取工作应该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学院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对于复试后不被录取的考生，要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及调剂工作。

2、考生若对复试结果存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诉委员会申诉，申诉电话：0744-8202073（阳老师），申诉邮箱：008538@jsu.edu.com。

吉首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3 年 4 月 3 日